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出售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5月3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間，附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1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7,375,000港元)、由擔保人擔保之債券，總代價為約17,176,973.09美元(相當於約134,839,238.76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5月3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間，附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總額為1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7,375,000港元)、由擔保人擔保之債券，總代價為約17,176,973.09美元(相當於約134,839,238.76港元)。

出售債券

附屬公司出售的每項債券詳情載於下表：

出售CGWV債券

日期	：	2022年5月3日
賣方	：	BIAM基金
發行人	：	China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V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擔保人	：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出售債券的本金額	：	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港元)
代價	：	461,468.75美元(相當於約3,622,529.69港元)
債券到期日	：	2026年11月23日
債券票面息率	：	每年2.875%

出售CGWIV債券

日期	：	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7月7日期間
賣方	：	BIAM基金
發行人	：	China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V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擔保人	：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出售債券的本金額	：	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00,000港元)
代價	：	1,791,527.78美元(相當於約14,063,493.07港元)
債券到期日	：	無到期日
債券票面息率	：	每年3.95%

出售CGWIII債券

日期	: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間
賣方	: Preferred Investment
發行人	: China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擔保人	: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所出售債券的本金額	: 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750,000港元)
代價	: 14,923,976.56美元(相當於約117,153,216港元)
債券到期日	: 2023年5月25日
債券票面息率	: 每年4.375%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Preferred Investment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Investmen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

BIAM基金是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Fund SP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於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本公司間接持有該獨立投資組合的大部分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該獨立投資組合權益的100%。BIAM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投資交易。

有關交易對手之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債券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概無購買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項下正出售的債券。

釐定代價之基準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鑑於近期市況波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更好地調整其資產投資組合結構，因此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購買債券之成本、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及本公司透過持有債券所賺取之利息，出售事項將產生未經審核虧損約43,681.83美元(相當於約342,902.37港元)。本公司錄得的實際虧損尚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17,176,973.09美元(相當於約134,839,238.76港元)已用作及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動用部分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BIAM基金」	指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Fund SPC — BIAM Leveraged Credit Fund SP,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Fund SPC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 的獨立投資組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CGWIII債券、CGWIV債券及CGWV債券
「CGWIII債券」	指	China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I Limited 於2018年5月25日發行的2023年到期600,000,000美元4.375%有擔保票據且該票據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104)
「CGWIV債券」	指	China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V Limited 於2019年7月31日發行的400,000,000美元非後償有擔保永續證券且該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20)
「CGWV債券」	指	China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V Limited 於2021年11月23日發行的2026年到期300,000,000美元2.875%有擔保票據且該票據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930)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附屬公司於2022年5月3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Preferred Investment」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BIAM基金及Preferred Investment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2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朱忱女士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顏穎女士及王賢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